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选聘审计机构的邀请函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龙桥或公司）因陷入经营困境，现聘任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为辅助机构进行预重整，因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工作需要，拟聘请审计机构对中机龙桥的进行审计。中机龙桥现向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发送本次公开选聘邀请函，具体如下：

一、中机龙桥基本情况

中机龙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伍亿元，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电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卫红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火力发电，供热，住宿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煤渣、煤灰、石膏、电厂其他副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加工、修理，钢结构加工、电厂设施检修，固体废物治理。

二、企业财务情况

中机龙桥财务核算健全。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1.42 亿元，负债总额 27.26 亿元。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基准日：暂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调整。

（二）审计范围及要求：

1、对中机龙桥资产负债进行审计；

对中机龙桥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其中重点对债务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¹、第三十二条²、第三十三条³、第三十五条⁴、第三十六条⁵规定的情形进行审计。审计中如发现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放弃债权、隐匿与转移财产、虚构债务或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等行为，审计机构应及时向中机龙桥书面专项说明并在审计报告中明确披露。除此之外，审计机构还应审计被审计单位股东出资情况，并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如果抽逃，确认抽逃出资人及相关责任人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审查被审计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与被审计单位、关联公司以及债权人的不当交易，从而损害被审计单位、其他债权人的行为等。

2、审计机构需要协助配合债务人进行中机龙桥公司债权审查；

3、根据中机龙桥、预重整辅助机构或人民法院的要求，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列席债权人会议；

4、根据中机龙桥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审计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5、本次审计工作要求在签订服务协议后 20 日内出具报告初

¹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五) 放弃债权的。

²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³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二)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⁴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⁵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稿，并根据中机龙桥预重整并重整的工作要求及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四、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审计机构及服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资格；
- 3、审计机构及服务人员近三年内无行业违法违规操作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处罚；
- 4、熟悉企业重整及清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承接过重整审计业务。

五、需要提交的材料

参与本次公开选聘工作的审计机构需按照如下清单提供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有效的机构注册证书；
- 3、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
- 4、项目报价方案；
- 5、委托合同范本；
- 6、项目陈述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安排等。项目团队人员须均为持证人员且实际参与工作，仅接受实习生从事辅助工作）。
- 7、本机构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 8、未受处罚声明书。

六、报名要求及方式

1、报名材料需密封，并请注明所参与竞标的类别（评估）及项目名称（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2、材料递送方式：可以现场递交，也可以邮寄。如果邮寄，自

行负责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含当日）送达至材料接收人。

3、材料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 1 号（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大楼 412 办公室，陈琼收，联系电话：138 9676 1518（该电话仅为收件电话，不接收咨询）。

4、报名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17:00 时止。

七、其他事项

1、审计机构的入场时间待签订委托合同后以通知的时间为准，本次审计的相关事宜以委托合同约定的为准。

2、本次审计费用将在中机龙桥进入重整程序后纳入破产费用依法清偿，支付时间另行约定。

3、本次竞选的中介机构不足 2 家的，则直接确定为中选中介机构。

4、报价方案需明确审计的总服务报价或计费标准，应包含审计费用、交通费、食宿费、列席债权人会议等全部费用，并请在报价中列出各项费用的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

5、公司和预重整辅助机构将主要尊重“中机龙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和邀请部分其他债权人的意见评标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办法暂未确定。对未中标者，公司和预重整辅助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咨询方式

欢迎审计机构投标前现场到公司查看，联系人施冬梅，联系电话 15923719599。

欢迎向中机龙桥预重整辅助机构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财税律师陶云梅咨询本函相关事宜，联系电话 15123638726。

欢迎各相关人士向预重整辅助机构负责人提出建议、反映意见，收件邮箱 294600372@qq.com。

特别说明：本次公告主要通过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jlqpower.cn>) 公开发布，请有意向的投标机构持续关注本公告及相关补充函告，不排除有发出补充函告的可能。



预重整辅助机构：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